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暨注册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作协议系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具体项目落地还需要待选址确定后签订合同并逐步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无影响。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星甸街道办”、“甲方”）就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达成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协议暂未签订，具体签订日期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联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内容：兽用灭活疫苗生产车间、兽用活疫苗生产车间、兽用诊断试剂车间、

能源动力车间。肝素钠精制纯化车间、肝素钠制剂车间、仓储物流大楼、质量控制及研发中心大楼、行政大楼等（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投资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注册登记：乙方负责在该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在甲方辖区内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负责项目运营，注册资本 3 亿元。

2、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总用地面积约 105 亩。以最终实测面积（即不动产权所标注的面积）为准。

本协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50 年，使用期限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注时间为准。乙方按照相关土地出让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3、项目建设

1)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后，乙方立即着手开展开工前期手续报建工作。

2)项目用地批后实施完成、具备挂牌条件后，乙方于 15 日内按每亩 5 万元人民币缴纳按期开工押金用于保证项目准时开工，甲方出具收据。待收到押金后，甲方立即着手开展土地挂牌工作。在项目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后，乙方应立即开展相关报建工作，并于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日期起 6 个月内开始正式桩基施工。待项目按时开工后(7-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押金。

4、投资强度

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440 万元/亩。

5、产出效益

乙方承诺，项目生产、运营后的年度经济指标如下：

1) 项目建成投入生产运营后的第 1 年，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亩（按照实际生产经营的月份数计算），年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亩；第 2 年，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亩；第 3 年，税收不低于 22 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 500 万元/亩；从第 4 年开始，每年产值不低于人民币柒佰万元/亩(人民币 700 万元/亩) 和税收不低于人民币叁拾万元/亩（人民币 30 万元/亩）。

2) 乙方需保证该项目产生的建安税(增值税)等必须在浦口区星甸街道缴纳。

3) 科技贡献(科技型企业、人才团队、发明专利、创新平台、技术平台等分阶段贡献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和双方约定填报)。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统计和申报工作, 并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方面重点为甲方提供数据支持。

4)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项目优先录用星甸街道人员。

6、项目延续

乙方项目及相关注册企业在甲方辖区内连续生产运营不低于 15 年, 在生产运营期间不得将存量业务、主营增量业务、注册登记地、税收、统计、职工社保缴纳地等迁出项目注册地。

7、违约责任。

1) 投资强度: 乙方实际投资强度未能达到承诺强度的, 甲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强度的比例, 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土地费用总额同比例的违约金。

2) 建设期限: 除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的原因外,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期限竣工的: 每延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宗地土地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生产运营期内, 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 乙方将存量业务、主营增量业务、注册登记地、税收、统计、职工社保缴纳地等迁出项目注册地的, 甲方将联合相关部门对乙方处罚并整改到位。

四、拟注册项目公司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注册成立新公司负责协议项目的运营, 拟注册公司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 1、拟注册公司名称: 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 4、公司住所: 南京市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
- 5、经营范围: 动物疫苗、动物疫病诊断试剂、动物疫病检测技术服务、兽医

技术服务、生物添加剂、动物繁殖激素、肝素钠、生化原料等。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公司 100% 间接控股。

公司近 12 个月内已注册且未披露的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已达 25,800 万元，加上本次拟注册公司，累计注册资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本次注册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注册未披露的子公司见附件列表。

五、授权董事会后续调整

如因客观因素需要对项目实施地点或者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项目调整审批，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额。

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是公司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进一步战略布局。

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将建成包括兽用灭活疫苗生产车间、兽用活疫苗生产车间、兽用诊断试剂车间、能源动力车间。肝素钠精制纯化车间、肝素钠制剂车间、仓储物流大楼、质量控制及研发中心大楼、行政大楼等。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落成后，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疫苗生产能力，对内可以匹配公司不断增长的生猪养殖规模所带来的内部供应需求，支持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对外，随着新车间投产，公司的外销疫苗品质提升，供应有保障，有助于塑造公司品牌力，增加市场份额占有率。肝素钠生产车间的建设，强化了公司生猪屠宰深加工业务能力，将深加工业务从食品加工领域拓展到生物制品生产领域，进一步向生猪产业链下游高科技产业延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为建设投资协议，具体项目落地还需要待选址确定后签订合同并逐步实施，土地出让、工程建设受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建设时长和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项目建设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已注册未披露的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河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20年6月17日	1000
东营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年6月19日	2000
汉世伟（绥化）种猪有限公司	100%	2020年7月21日	5000
史记生物（绥化）种猪有限公司	100%	2020年8月11日	5000
史记（晋中）种猪有限公司	100%	2020年8月25日	1000
天津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20年10月14日	1000
南京邦尼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20年10月16日	800
江苏银宝天邦牧业有限公司	49%	2020年10月26日	10000
江苏天邦银宝食品有限公司	51%	2020年10月27日	10000